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同意，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并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07,821,467股，涉及限售股股东5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95%，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8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

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80,000,000 股增加至 363,742,1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742,150 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63,742,150 股增加至 472,859,9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7,821,46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5,038,501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葛太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7,821,46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9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 5 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葛泰荣	153,752,171	32.52%	153,752,171	0
2	葛太亮	26,365,758	5.58%	26,365,758	0
3	曹梅盛	21,173,378	4.48%	21,173,378	0
4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588	0.76%	3,591,588	0
5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572	0.62%	2,938,572	0
合计		207,821,467	43.95%	207,821,467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07,821,467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合计		207,821,467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821,467	-207,821,46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5,038,501	207,821,467	472,859,968
股份合计	472,859,968	0	472,859,96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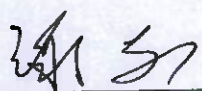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荣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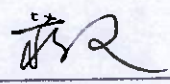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蒋 文

